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97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附 件		8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97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1.3812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1.38124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 干职食堂社会 化服务项目	131.381245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按照要求为垦华监狱干警职工及服务保障人员（约 350 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及服务保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6.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中元国际工程大厦南门旁京兴国际招标部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中元国际工程大厦南门旁京兴国际招标部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本级

地 址：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系方式：郭警官 010-53863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联系方式：尹洪伟，010-68203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洪伟，

电 话：010-68203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分别一式 3 份以及相应的密封包装物品。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3.8	合同签署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签订电子化合同，合同签署按电子化系统要求执行。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尹洪伟，010-68203897； 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95%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0%</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例如：成交金额 12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 0---100：100×1.500%=15000.00 元； 100---120：20×0.800%=16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6600.00 元； 按 95% 计算得：15770.00 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

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使用原件。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
 - （4）在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供应商名称；
 - （6）供应商地址；
 - （7）供应商联系方式；
- 14.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字样。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开启采用线下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代表均有权参加。
- 17.3 供应商参加开启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7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的情形。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7	进口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不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审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4.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 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7.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8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及3.3。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
	项目服务人员	6分	服务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的，有一个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3分，最多不超过6分；未提供得0分。 （以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管理体系	9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技术部分	餐单方案	2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餐单方案设计完整、详细、可行性打分： 餐单方案科学合理且详细，有计划，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0分； 有餐单实施方案且较科学，有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6分； 有合理餐单实施方案，有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2分； 有合理餐单实施方案，有计划，具有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 餐单方案有，没有具体计划，可操作性差得4分； 未提供餐单方案得0分。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餐饮服务、餐厅日常经营方案、卫生管理、设备实施维护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且详细、有计划、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15分； 有合理实施方案，有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11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未完全涵盖所有项目要求得8分； 实施方案有，无目标，可行性差，难以在本项目实施得5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包含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各项制度、惩罚方案进行打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有奖惩制度，详细且完善，得10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有奖惩制度，详细和完善度一般，得7分； 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不完善，科学性不强，得4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得 0 分。
	培训方案	5分	有相对全面的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管理文件；对从业人员进行针对食品安全、岗位技能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计划进行打分： 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5分； 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3分； 方案考虑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差：1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措施	5分	对应突发情况完善的应急预案、疫情控制方案及投诉处理方案的打分： 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5分； 响应快速、应对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响应不及时、应对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按照要求为垦华监狱干警职工及服务保障人员（约 350 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及服务保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3. 就餐方式：干职食堂内自助餐、监管区（备勤区）送餐方式。
4.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服务标准

- 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6种以上（含6种）、风味小吃 2 种、拌菜3种、粥汤奶3种、咸菜2种、鸡蛋
午餐：主食6种以上（含6种）、拌菜2种、热菜5种以上（含5种）、小菜4种以上（含4种）、汤粥2种、水果
晚餐：主食4种以上（含4种）、拌菜2种、热菜4种以上（含4种）、小菜4种、汤粥2种、酸奶
夜宵：主食1种以上（含1种）、汤、面条、馄饨等至少1种
每周1次水饺、每周2次面条，每月主食不少于 15 种，热菜不少于 30 种，拌菜不少于 15 种。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4.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4.1.1 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标准化食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4.1.2 因餐饮公司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4.1.3 妥善使用和保养餐厅的所有设备，属故意损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4.1.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和环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和监狱系统内（含本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1.5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

4.1.6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和我局相关要求，反对浪费，节约食品。

4.2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拟安排于本项目食堂设置食堂经理、热菜厨师、面点厨师、洗消员、服务员等岗位，餐饮公司按甲方餐饮服务需求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拟定合理的人工成本计划。

4.2.1 食堂经理：具有食堂管理经验和食堂反浪费工作经验，能够保证餐厅的正常运作，深知成本核算和控制、管理及职责。

4.2.2 厨师长：具有 3 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

4.2.3 厨房各类厨师：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特色菜品、北方菜品的制作。

4.2.4 服务人员：一般应是女性，品貌端正，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4.2.5 其余人员：洗消员

4.2.6 所有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2.7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包括领班），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乙方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增加或减少应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

4.2.8 乙方所有人员须遵守甲方所有防疫工作要求。

4.2.9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3 质检条款

4.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4.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1）乙方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

（2）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

（3）甲方每周对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对评分低于 85 分的服务内容责令乙方改进，连续三次评分低于 85 分的岗位人员乙方应调换，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管理费的 5%，并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和甲方反馈

意见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向招标单位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4）甲方每月依据《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4.4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4.4.1 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4.2 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4.4.3 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不低于 45℃）。

4.4.6 主食及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4.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控制油、盐用量，保持健康清淡饮食，油量、盐量、调料使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4.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4.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分批上菜，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保证值班人员就餐时供应正常。

4.5.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送餐应按照监区、备勤区名单和民族习俗、个人忌口需求分餐配送、装卸，保证菜量。

4.6 菜饭要求

乙方应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和菜谱制作饭菜供应量，不得浪费，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做好管理、台账、统计等工作，浪费数量超过市局和分局机关考核标准的将责令乙方对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处理三次以上的岗位甲方将不再使用，并在季度管理费中扣除浪费损失的额度。

4.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4.6.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4.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6.4 饭菜现做现上，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4.6.5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4.6.6 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可适当搭配甜点。

4.6.7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 1 套，每月食谱不得重复，每月、每周食谱调剂花样不少于 30%。根据中国营养学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和季节的变化，

科学安排营养食谱，经甲方审核调整后执行。

4.6.8 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达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战斗力配餐要求。

★三、人员配备

根据此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核定人数，不少于 15 人。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

★四、开餐时间

早餐：7:00——8:3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五、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每月对乙方饭菜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等进行干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率不足 85% 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六、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视情况提供部分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600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遇有员工变动时，当月在岗时间不足15天的交300元/人，超过15天的交600元/人,当月初乙方将本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8. 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9.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0.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1.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2.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餐饮公司（乙方）义务

1. 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费用，应依法、依规用工。
2. 负责日常采购食材的搬运工作、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3.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4. 进驻时应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5.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处理，对造成 3 人以上的事故或情节严重的事故，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3.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八、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员工档案信息，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开具无犯罪证明。在岗工作期间统一佩戴工作卡牌，着工装，态度友善，服务周到。

2.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应当自觉服从甲方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不合格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4.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对所用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乙方对餐厅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6.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7、乙方员工应爱护公共设施和食品、食材、用具等，不得出现故意损坏，私拿私用，私自给予他人等情形，一旦出现将开除相关人员。

8、干职食堂所用人员一切劳务关系及一切法律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本级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665600916C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身份证号码：

单位联系方式：010-53863631

乙 方：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联系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为准。

经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条款

C.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
(见附件 1)

D. 《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见附件 2)

E.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 3)

F. 《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4)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__（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及支付金额：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___元。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参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之《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中的有关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的有关约定，本合同总价款分为 12 期支付，每期支付上月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结束后甲方对上月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月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为优秀），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2、甲方在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除此之外甲方不负担任何其它费用。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提交），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或考核不达标事项需承担违约金的，甲方先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当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全部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2）履约保证金因扣划而减少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终止，且乙方无未处理的违约事项，无未结算的扣款，且完成场地及设备交接验收的，甲方在 3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乙方指定汇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垦华监狱。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

项目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干职食堂

3、按照要求为监狱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4、就餐方式：自助餐和监管区（备勤区）送餐方式。

5、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6、用餐人数：约 350 人。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 6 种以上（含 6 种）、风味小吃 2 种、拌菜 3 种、粥汤奶 3 种、咸菜 2 种、鸡蛋

午餐：主食 6 种以上（含 6 种）、拌菜 2 种、热菜 5 种以上（含 5 种）、小菜 4 种以上（含 4 种）、汤粥 2 种、水果

晚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拌菜 2 种、热菜 4 种以上（含 4 种）、小菜 4 种、汤粥 2 种、酸奶

夜宵：主食 1 种以上（含 1 种）、汤、面条、馄饨等至少 1 种

每月主食不少于 15 种，特色主食不少于 5 种，热菜不少于 30 种，拌菜不少于 15 种。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小炒外卖。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自制特色饮品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三、服务时间（就餐）

早餐：7:00——8:3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就餐时间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85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次评分低于 85 分乙方应调换工作人员，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的 5%，并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和甲方反馈意见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在下月的工作中做出改善承诺。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干职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每月依据《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见附件）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指定（中标的公司）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保证；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 2 天。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 7、甲方视情况提供部分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 9、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 3、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派驻人员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 600 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15日前乙方将当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 2、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含所有送餐箱、汤桶等设备)、用具的洗消。乙方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
-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

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包含临时需要的各类安保等）用餐。

4、乙方负责按照科学、营养、健康、卫生的进餐概念安排食谱，每周至少 1 套，每月不少于 4 套食谱。严格按照食谱供餐，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食谱。

5、乙方进驻时应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确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6、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更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能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出现设备带病工作而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应保证所派出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无违法等不良记录、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电器、机械等设备严禁直接用水清洗。非因甲方过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0、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含隔油池）的清运工作。如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干职个人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于职个人负责。

11、当甲方就餐干职用餐中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工作。

17、乙方根据食谱测算食材采购用量，报甲方采购（每周三次），不得浪费和积压食材。

18、乙方应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

19、乙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负责废油回收处理，不得将废油排入下水道。

20、乙方须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于每月5日前足额支付上月工资，不得以甲方未结算服务费为由拖欠工资。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工资发放记录和社保缴纳凭证，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若乙方拖欠工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支付，甲方有权直接暂停当期服务费支付，并将该笔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所欠员工工资。

第八条 人员及伙食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严格遵守食堂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安排。

2、乙方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要求，没有传染性疾病，责任心强，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所有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4、乙方派出人员上岗前应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供审查材料。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上岗。乙方发现有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或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事实的情形，应禁止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对于通过审查的，应每年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审。对审查、复审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情况及可疑情形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反映。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四、伙食要求：

1、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餐厅厨房必须提供一定的少数民族及素民饭菜。

5、饭菜现作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饭菜色、香、味、品和温度，重要国家节

假日，饭菜要丰富多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安全使用情况。

如上述检查内容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集体食物中毒、食源性病害等严重食品安全事故；擅自整体或者部分转包、分包；乙方在食品加中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或者违法违规使用添加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擅自停止供餐超过 24 小时的。

五、违约金支付不免除乙方因违约导致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律师法等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

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四、补充协议不影响合同原文本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应由乙方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在协商后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做相应调整。

五、干职食堂所用人员一切劳务关系及一切法律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组建的团队，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动派遣关系；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员工的加班费用及用工风险。

六、如甲方对监狱进行封闭式管理等其他特殊情况或员工身体及家庭变故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减损时，乙方应积极响应，按合同要求保证餐饮服务人员数量，确保甲方餐饮质量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该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违反合同及附件中任何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及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处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

附件 2.《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

附件 3.《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 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干职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干职食堂餐饮服务。按照要求为垦华

监狱干警职工及服务保障人员（约 350 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警及服务保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3. 就餐方式：干警食堂内自助餐、监管区（备勤区）送餐方式。

4.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6种以上（含6种）、风味小吃 2 种、拌菜3种、粥汤奶3种、咸菜2种、鸡蛋

午餐：主食6种以上（含6种）、拌菜2种、热菜5种以上（含5种）、小菜4种以上（含4种）、汤粥2种、水果

晚餐：主食4种以上（含4种）、拌菜2种、热菜4种以上（含4种）、小菜4种、汤粥2种、酸奶

夜宵：主食1种以上（含1种）、汤、面条、馄饨等至少1种

每周1次水饺、每周2次面条，每月主食不少于 15 种，热菜不少于 30 种，拌菜不少于 15 种。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4.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4.1.1 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标准化食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4.1.2 因餐饮公司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4.1.3 妥善使用和保养餐厅的所有设备，属故意损坏和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4.1.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和环境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和监狱系统内（含本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1.5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

4.1.6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和我局相关要求，反对浪费，节约食品。

4.2 人员要求

4.2.1 所有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2.2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乙方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增加或减少应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

4.2.3 乙方所有人员须遵守甲方所有防疫工作要求。

4.2.4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3 质检条款

4.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4.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5）乙方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

（6）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

（7）甲方每周对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对评分低于 85 分的服务内容责令乙方改进，连续三次评分低于 85 分乙方应调换工作人员，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将扣除乙方季度管理费的 5%，并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和甲方反馈意见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向招标单位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8）甲方每月依据《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4.4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4.4.1 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4.2 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4.4.3 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不低于 45℃）。

4.4.6 主食及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4.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控制油、盐用量，保持健康清淡饮食，油量、盐量、调料使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4.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4.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分批上菜，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保证值班人员就餐时供应正常。

4.5.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送餐应按照监区、备勤区名单和民族习俗、个人忌口需求分餐配送、装卸，保证菜量。

4.6 菜饭要求

乙方应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和菜谱制作饭菜供应量，不得浪费，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做好管理、台账、统计等工作，浪费数量超过市局和分局机关考核标准的将责令乙方对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处理三次以上的岗位甲方将不再使用，并在季度管理费中扣除浪费损失的额度。

4.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4.6.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4.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6.4 饭菜现做现上，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4.6.5 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

4.6.6 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可适当搭配甜点。

4.6.7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 1 套，每月食谱不得重复，每月、每周食谱调剂花样不少于 30%。根据中国营养学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和季节的变化，科学安排营养食谱，经甲方审核调整后执行。

4.6.8 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达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战斗力配餐要求。

三、人员配备

根据此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核定。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

四、开餐时间

早餐：7:00—8:3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五、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每月对乙方饭菜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等进行干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率不足 85%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 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六、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 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 保证新鲜。
-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 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 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 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视情况提供部分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 伙食费(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狱财【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每人每月600元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 遇有员工变动时, 当月在岗时间不足15天的交300元/人, 超过15天的交600元/人, 当月初乙方将本月伙食费用打到甲方账户。

8. 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 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 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9.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0.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 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1.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 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避免造成浪费。

12.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 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 爱护餐厅财产,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餐饮公司(乙方)义务

1. 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费用, 应依法、依规用工。

2. 负责日常采购食材的搬运工作、食品加工、制作, 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 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3.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4. 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

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5.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8.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处理，对造成3人以上的事故或情节严重的事故，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3.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八、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员工档案信息，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开具无犯罪证明。在岗工作期间统一佩戴工作卡牌，着工装，态度友善，服务周到。

2.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服务人员应当自觉服从甲方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不合格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4.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供应商对所用工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乙方对餐厅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6.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7、乙方员工应爱护公共设施和食品、食材、用具等，不得出现故意损坏，私拿私用，私自给予他人等情形，一旦出现将开除相关人员。

8、干职食堂所用人员一切劳务关系及一切法律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

附件 2:

垦华监狱食堂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结果测评
1	综合管理	1. 制定食堂管理工作计划, 依法、依规用工, 并做好员工保密教育, 严抓、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卫生及安全风险, 遵守防疫规定。	管理计划分年度	缺 1 项扣 10 分
		2. 工作时间内联系电话保持畅通。	拨打电话	每一次电话未接听扣 3 分
		3. 食堂、食品管理制度健全, 服从监狱管理及各项制度规定, 服从食堂管理员的工作安排, 食堂分别设立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的宣传员、监督员。	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	不符合每项扣 5 分
		4. 依法、依规用工, 员工档案及证照健全, 专业人员的证件合格, 定期年检, 把好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关, 对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 要立即停止工作,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接种三针新冠疫苗。	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	未健全, 不合格扣 5 分
		5. 员工着装整齐整洁、着工作服、礼貌待人、服务规范。	随时检查	未按规定 1 人次扣 1 分
		6. 应急预案(消防、供电、特殊天气、食品安全)齐备, 并及时演练。	检查、询问相关工作人员	缺一项扣 5 分
		7. 做好日常教育, 严禁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杜绝嬉戏打闹; 保证饭菜熟和热;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不准装错饭菜; 超过规定用餐时间。	随时检查	一项扣 2 分
		8. 把好食品加工制作关, 保证按时用餐, 把好食品留样关, 物品领取登记签字。营养配餐, 搭配合理, 营养平衡。	随时检查	经核对差一项 2 分
		9. 每月干职满意率不低于 85%。	定期检查	一项扣 2 分
		10. 加强每日食品需求量测算, 力求做到根据用餐人数精准配餐, 避免餐饮浪费, 节约公共物品, 公共物品保管妥当, 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	随时检查	经核对差一项 2 分
		11.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严禁违章作业, 每天工作前和工作结束时进行安全检查, 排除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未做到一项 5 分
		12. 杜绝浪费, 严禁公物私拿。	随时检查	查出有公物私拿情况的人员直接开除, 扣除当月工资
		13. 按照要求制定每周食谱, 按食谱制作食品, 不得私自变更, 每周、每月食谱调剂花样不少于 30%。	随时检查	变更一次一种扣 2 分。少一种花样扣 3 分
		14. 每日对岗位进行工作检查和检查, 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效运行。	随时检查	不合格扣 2 分

		15. 保证少数民族用餐供应，盛放、供应不交叉、不串味。	随时检查	不合格扣 2 分
		16. 保证全体干职每日用餐正常供应，尤其是值班干职的正常供餐，保证备勤、教育活动、专项任务等特殊情况的正常供餐。	随时检查	不合格扣 2 分
		17. 人员变动及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随时检查	未告知更换、变动扣 2 分
2	卫生管理	1. 前厅、后厅、刷晚间、库房、储藏室、厕所等干净整洁，无灰尘。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冰箱、冰柜、消毒柜、空调等干净整洁，无灰尘，定期清理。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机器设备：蒸箱、和面机、饺子机、馒头机、压面机、绞肉机、电饼铛、菜陷机等干净整洁，及时维护。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保温台、操作台、燃气灶、手推车、餐具、菜筐、桌椅板凳、门窗玻璃等干净整洁，无灰尘。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 讲究个人卫生，工作前进行洗手，保持个人形象良好。	随时检查	不符合扣 2 分
		6. 厨房内外整洁，窗明几净，地面无积水，桌面整洁。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7. 加强对餐具清洗消毒工作，按照一刷、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进行。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8. 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理，做好防鼠、防蚊蝇以及除蟑螂工作。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3	厨师	1. 炊用具、容器定位存放，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 每次使用前后对灶台、电器等做好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3. 严格按照食品加工程序进行操作；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 2 分
		4. 原料、半成品、成品与非食品混放。	现场检查	查出一次扣 5 分
		5. 菜品质量保证色香味俱全，需要熟制加工食品烧熟煮透，对伙委会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 3 分
		6. 水产类、肉类、蔬菜等原料分类存放，整齐有序。	现场检查	不合格扣 5 分
4	面点	1. 做到粗粮细做，细粮精做，食品多样化，对伙委会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现场检查	未做到扣 3 分
		2. 妥善保管、使用洗涤物料，绝不能与食品混用或混放，造成交叉污染。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3. 原料、半成品、成品保证干净卫生，不得浪费。对可加工的富余主食及时保存、制作及供应。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4. 每日对机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5	服务员	1. 做好食堂内日常清扫工作，就餐期间随时收拾，保持灶台、餐桌干净整洁。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服务至上，微笑服务，严禁与人发生口角和冲突。	随时检查	出现一起扣 5 分
		3. 工作纪律，工作时间禁止聊天、玩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随时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餐具按照标准摆放、消毒，开饭前至少 10 分钟将餐具摆放整齐。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6	配菜	1. 蔬菜要先浸泡、再清洗，减少农药残留，蔬菜保证清洗干净，腐烂变质食品禁用。	随时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蔬菜加工要精细、均匀，搭配合理，配餐及时保险。	随时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炊具、用具经常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7	洗消	1. 每餐对餐具进行清理、洗刷、消毒、归置，保持餐具干净、卫生。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对餐后厨余垃圾及时清理。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保持前厅卫生、干净、整洁，定时消毒。	随时抽查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 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2. 月考核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收取违约金 100 元。
3. 月考核得分 70-79（含 70 分）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每少一分收取违约金 200 元。
4. 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每少一分收取违约金 300 元。
5. 因考核所收取违约金金额在每月支付服务款中扣除。
6. 不合格月数 2 次以上为年度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3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乙方：_____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双方签订的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乙方作业前，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要求技术交底。

第三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安全作业方面的指导、管理、检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全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作业，直至终止双方的合同。

第四条：乙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条：特殊工种须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专业证书，作业所用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用电用水须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六条：乙方根据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作业现场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现场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七条：冬季作业期间，乙方须做好各项安全预案，确保作业安全。

第八条：遇有复杂作业现场作业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时设置周边围挡。

第九条：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管理条例，严格规范作业，文明作业，确保不出现任何工伤事故。

第十条：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并做到：

1、加强对员工的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事项。

- 2、不准发生打架斗殴、扰乱社会治安及影响监管安全等违法违纪事件。
- 3、做好饮食的管理工作，预防食物中毒，讲究卫生，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 4、防煤气中毒、防溺水、防中暑。
- 5、禁止与罪犯往来，禁止为犯人买烟、酒、食品等，禁止为罪犯收发、传递信件、提供监狱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 6、严禁携带手机、现金、香烟、打火机、易燃易爆物品、有碍监管安全及与施工无关的物品进入监狱。

第十一条：乙方加强安全教育，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交通事故。

第十三条：如乙方有狱内作业需求，应严格遵守甲方狱内作业要求，对于有管线电器线路的区域，禁止使用机械开挖，防止对一切线路形成损坏或破坏。

第十四条：非甲方过错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后果乙方自负。

本协议为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附件，在签订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时同时签订，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的干职食堂社会化合同终止时为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供应商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资格要求，仅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时提供）

说明：

（1）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不符合，无须提供任何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关于“兼投不兼中”的承诺：

①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

②在参与磋商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在一个包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成交顺序确定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响应资格，否则响应无效。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7-1 分项报价说明

（1）响应报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7-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响应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履约经验

供应商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 1、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或裁判文书等的扫描件；
-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10-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以及密封包装物品，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以及密封包装物品，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13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技术服务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机构可参照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款）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如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